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超值團保專案】教職人員暨眷屬專屬自費團保計畫內容

一、投保計畫內容：(本專案需經要保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同意後方可受理加保)



險種		計劃	計劃一 會員、配偶	計劃二 會員、配偶	計劃三 會員、配偶	計劃四 滿15歲子女	計劃五 父母
定期人壽保險(TL)			1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重大疾病保險(DD)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意外傷害保險(PA)			1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ABN)			35萬元	35萬元	70萬元	35萬元	35萬元
意外住院 日額(MI)	住院日額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完全骨折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不完全骨折	125元	125元	125元	125元	125元
		骨裂	63元	63元	63元	63元	63元
住院醫療 定額給付 健康保險 (HL)	住院日額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住院前後門診		250元	250元	250元	250元	
	加護病房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住院手術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新癌症醫 療定額給 付保險 (NCT)	癌症住院日額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出院療養金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癌症住 院手術	非原位癌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15,000元
		原位癌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新加保年齡			15足歲~60歲			15足歲~23歲	15足歲~65歲
續保年齡			70歲止			26歲止	70歲止
每人保費		年繳	1,963元	2,818元	4,145元	1,308元	1,022元

二、注意事項：

1. 本專案之申請需填寫專案加入表並需檢附工會會員證，一律採年繳，限信用卡繳費，投保年度未滿一年者，按年度天數比例收取保費，實際收取費用依實際加保時本公司核保計算之金額收取費用。
2. 本人與眷屬(限配偶及子女，不含父母)同為符合參加資格者，僅得擇一身分加保。
3. 本人需投保後，眷屬使得附加，且眷屬保額不得高於本人保額。
4. 本人與眷屬為被保人於投保時已知懷孕者，不受理加保。
5. 台端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經要保單位向本公司提出加、退保申請，被保險人於每月最後15日前提出申請，加退保自提出書面申請後次月1日零時生效。
6. 經本公司承保且扣款成功者，本公司將提供保險證。

三、投保/聯絡/各項團保服務窗口：

請逕洽保險專員

吳承光 副理 0983-386-563 楊采勳 副理 0972-272-683
 蘇倩儀 副理 0983-275-862 王亭玉 副理 0922-370-589
 鄭學瑾 客服 0987-038-729 LINE ID : ashley1988
 傳真：06-2673532



吳承光



楊采勳



蘇倩儀



王亭玉



鄭學瑾